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回购库存股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2,000股，占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002%。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库存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0,806,228股减少至900,804,228股。

一、公司回购股份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9），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6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265,940.2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二）公司2023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7,580,000 股，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 890,046,228 股的 0.85%。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580,000 股（含上一期股份回购计划剩余的 1,020,000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3 年 4 月 28 日回购完毕的剩余股数 2,000 股。

（三）2025 年 8 月 21 日及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回购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 2,000 股股份的使用用途，并将上述 2,000 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4月28日回购完毕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有2,000股未使用完毕，董事会同意变更上述股份的使用用途，将上述2,000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00,806,228股的0.000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00,804,228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库存股注销事项出具了苏公W[2025]B056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库存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0,806,228股减少至900,804,22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80,290	19.77		178,080,290	19.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725,938	80.23	-2,000	722,723,938	80.23
三、股份总数	900,806,228	100	-2,000	900,804,228	100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

五、本次注销库存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